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9108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川科技	股票代码	3006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410 号		
传真	0571-88830180		
电话	0571-85096193		
电子信箱	zhaoyou@hzcctech.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致力于提升我国集成电路专用测试技术水平、积极推动集成电路装备业升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晶圆制造企业、芯片设计企业等提供测试设备，集成电路测试设备主要包括测试机、分选机、探针台、自动化生产线等，目前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测试机、分选机及自动化生产线。公司生产的测试机包括大功

率测试机（CTT系列）、模拟/数模混合测试机（CTA系列）等；分选机包括重力下滑式分选机（C1、C3、C3Q、C37、C5、C7、C8、C9、C9Q系列）、平移式分选机（C6、C7R系列）等；自动化生产线包括CM2010系列、CM2020系列、CM8200/CM8200A系列。

报告期内，受到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净利润受研发投入加大及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同期相比有所下将。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12.15万元，同比增长20.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7.11万元，同比下降27.4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地位等，请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调整后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6,121,510.66	179,794,483.54	179,794,483.54	20.20%	124,134,529.66	124,134,52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71,059.63	50,252,869.98	50,252,869.98	-27.42%	41,416,607.75	41,416,60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56,496.42	35,922,752.31	35,922,752.31	-22.18%	32,968,850.68	32,968,85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9,428.95	10,762,991.02	14,712,991.02	-15.38%	16,709,515.27	20,189,51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2	0.38	-34.21%	0.7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2	0.38	-34.21%	0.7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14.66%	14.66%	-6.45%	20.38%	20.3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 减 调整后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678,387,815.05	539,505,026.47	539,505,026.47	25.74%	276,606,490.25	276,606,49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561,114.97	419,280,509.08	419,280,509.08	12.23%	223,960,823.20	223,960,823.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42,640,366.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758,028.79
应收账款	125,117,662.1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723,321.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3,321.35	固定资产	5,844,341.93
固定资产	5,844,341.9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44,041,558.60
在建工程	44,041,558.60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21,07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700,311.74
应付账款	33,630,311.7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6,844,718.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844,718.59		
管理费用	53,369,820.65	管理费用	16,498,517.04
		研发费用	36,871,30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2,777,29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7,293.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3,9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95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541,970.48	70,005,434.23	56,110,206.89	44,463,89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4,080.09	17,452,548.61	7,226,434.67	4,237,99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8,386.42	15,274,552.43	4,447,094.46	1,666,46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8,358.23	-4,560,794.54	-6,091,402.06	17,763,267.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轶	境内自然人	28.10%	41,896,250	41,896,250	质押	18,525,000	
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2%	13,004,444	13,004,44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8%	10,858,880				
钟锋浩	境内自然人	7.09%	10,573,770	10,573,770	质押	2,8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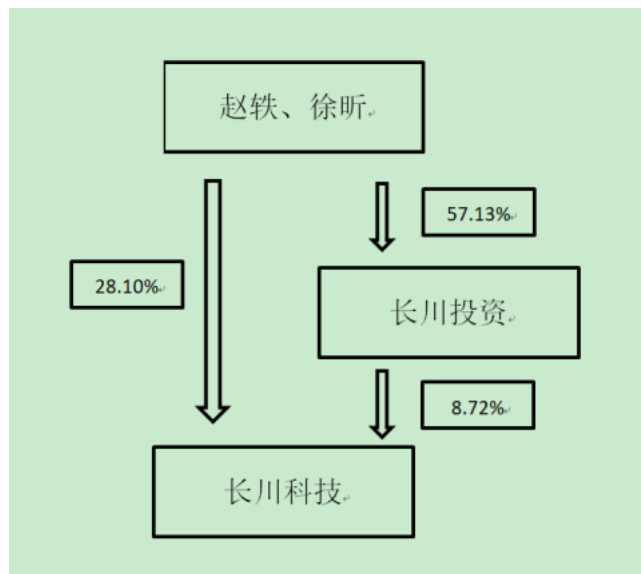
孙峰	境内自然人	4.00%	5,956,937	5,956,937	质押	3,192,000
韩笑	境内自然人	3.55%	5,290,388	5,290,388	质押	2,850,000
朱红军	境内自然人	2.48%	3,703,974	3,703,974	质押	1,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3,699,2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3,482,149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3,135,4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川投资系赵轶之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昕控制的合伙企业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12.15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0.20%；实现净利润3,647.11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7.42%；全年经营现金净流量为1,244.94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15.38%。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完成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8年底投入使用，并且“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有序建设，为公司发展添加了新的助力，公司将不断巩固现有主营业务和重点布局业务为公司营造的新的内生式增长空间。同时，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探索外延式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2、公司始终秉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专注于测试机、分选机、探针台、自动化生产线等专用平台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研发与创新力度，与客户不断沟通，改进产品性能，增加产品功能，同时加强研发团队力量，与国内多所知名院校就业办建立了合作关系，推动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继续强化项目储备及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6,170.9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的28.55%，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得到持续提升。公司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体系管理及无形资产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专利105项（包括实用新型），软著43项。
 -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积极开拓市场，成功开拓了台湾市场和东南亚市场，有序推进了新客户的导入工作，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同时，公司为了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以及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展台湾市场，使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4、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或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 5、报告期内，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向4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85.9万股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6、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力量，大力实施人才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和导师培训工作，继续深化了与外部培训机构的合作，通过系统的培训，管理者的管理理念明显提升，管理技能得到加强。公司校招及社招一直有序进行，并从一批985、211高校中挑选了大批优秀毕业生，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并开始实施部门和个人考核，逐步导入考评机制。
 - 7、报告期内，鉴于供公司当前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以2017年度总股本78,0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 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海外市场开拓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子公司是公司第一个海外研发中心，迈出跨国科技研发的第一步，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日本半导体优势研发资源，进而降低创新成本与研发风险，并利用资源再创造新的知识与技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境外知名度和国际竞争力，为公司海外业务整合提供有效平台，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
 - 9、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产业基金、天堂硅谷和慧、装备材料基金持有的长新投资9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长新投资100%的股权，长新投资持有新加坡STI 100%的股权。STI是研发和生产为芯片以及wafer提供光学检测、分选、编带等功能的集成电路封装检测设备商。2D/3D高精度光学检测技术（AOI）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超过150项专利技术。STI的主要产品有转塔式测编一体机、平移式测编一体机、膜框架测编一体机和晶圆光学检测机。其中转塔式测编一体机主要用于传统的封装终检市场，有引脚的芯片及无引线封装市场。平移式测编一体机主要用于BGA、QFN和有引线封装等先进封装市场。膜框架测编一体机主要用于晶圆级封装终检市场。晶圆光学检测机主要用于晶圆制造及封装过程中的检查市场。STI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涵盖研发、供应链、生产、销售全过程的多层次、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的专业化生产和质量的稳定可靠。STI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在核心性能指标上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且价格较有竞争力，使得STI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STI产品的下游客户包括德州仪器、美光、意法半导体、三星等大型半导体生产公司及日月光、安靠技术等世界一流的半导体封装和测试外包服务商，具备领先的客户优势。STI等设备制造商与下游客户建立了密切的长期联系，其与下游客户的联系较为稳定，主营业务发展较为稳健。
- 本次交易完成后，STI的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类型，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的上述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测试机	86,385,700.40	64,639,369.58	74.83%	11.24%	8.57%	-1.83%
分选机	117,536,296.83	48,294,961.04	41.09%	23.10%	23.51%	0.1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42,640,366.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758,028.79
应收账款	125,117,662.1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723,321.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3,321.35		
固定资产	5,844,341.93	固定资产	5,844,341.9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44,041,558.60	在建工程	44,041,558.60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21,07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700,311.74
应付账款	33,630,311.7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6,844,718.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844,718.59		
管理费用	53,369,820.65	管理费用	16,498,517.04
		研发费用	36,871,30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2,777,29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7,293.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3,9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95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数据无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川香港公司	设立	2018-7-10	500.00万港币	100%
长川日本公司	设立	2018-7-24	9,500.00万日元	100%